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以赴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积极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依照上级的要求，向社会各族人民宣传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并引导人民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并能够运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制定普法规划，监督指导部门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协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2. 监督、指导市公证处的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市所属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制定制度，确保律师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并努力给律师行业提供宽松规范的执业环境，依法保护和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保障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负责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协调律师之间、律师事务所之间以及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协调律师事务所完成好“法律宣传”工作；安排律师事务所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安排律师事务所完成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领导、监督、管理、指导乡(镇)、街办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的各项工

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学习教育培训;负责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执业纪律、执业道德监督工作。

5. 负责全市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制定计划,了解并掌握刑释人员的思想动态,防止重新犯罪。负责远程视频会见及帮教工作。

6. 负责全市人民调解工作,摸排各类纠纷,及时管理并调处各类纠纷、化解矛盾,避免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减少集体上访事件,替政府排忧解难,维护一方平安。

7.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替政府排忧解难。维护一方平安。开展平安建设工作。

8. 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和指派法律援助申请。为未成年人等刑事法律援助人员做好法律援助的辩护和对弱势及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9. 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管理,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考察。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0. 承担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必接必送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矫正科、基层办、法律援助中心、普法办、行政复议与应诉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编制数 59, 实有人数 95 人, 其中: 在职 71 人, 减少 6 人; 退休 24 人, 增加 0 人; 离休 0 人, 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31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17.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9.90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17.74	支 出 总 计	1,317.7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1,317.74	1,317.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9.90	1,159.90						
	06		司法	1,159.90	1,159.9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650.42	650.42						
204	06	07	公共法律援助	5.00	5.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260.07	260.07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4.41	24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79.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4	79.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4	7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78.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0	7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20	78.20						
			合 计	1,317.74	1,317.7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喀什市司法局	1,317.74	1,068.33	24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9.90	910.49	249.41
	06		司法	1,159.90	910.49	249.41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650.42	650.42	
204	06	07	公共法律援助	5.00		5.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260.07	260.07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4.41		24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79.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4	79.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79.64	7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78.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0	7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20	78.20	
			合 计	1317.74	1,068.33	249.4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31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17.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9.90	1,159.9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79.6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78.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17.74	支 出 总 计	1,317.74	1,317.7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1,317.74	1,068.33	24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0.49	910.49	249.41
	06		司法	910.49	910.49	249.41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650.42	650.4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44.41		244.41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260.07	26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79.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4	79.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4	7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0	78.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0	7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20	78.20	
			合 计	1,317.74	1,068.33	249.4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254.12	254.12	
301	02	津贴补贴	361.06	361.06	
301	03	奖金	63.86	63.86	
301	07	绩效工资	50.99	50.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4	79.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6	53.0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2	11.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4	26.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8.20	78.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0	2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6		33.76
302	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水费	0.15		0.15
302	06	电费	0.25		0.25
302	08	取暖费	1.36		1.36
302	11	差旅费	0.30		0.30
302	28	工会经费	13.20		1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8	27.08	
303	02	退休费	18.11	18.11	
303	09	奖励金	1.59	1.5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	7.38	
		合 计	1,068.33	1,034.57	33.76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49.41		171.41				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1		171.41				78.00				
	06		司法		249.41		171.41				78.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喀地财行【2020】49号(2020年专款结余))	5.00		5.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装备费(喀地财行【2020】12号)(2020年专款结转)	60.00						6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业务办案(喀地财行【2020】49号)(2020年专款结转)	55.00		55.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装备费(喀地财行【2020】49号)(2020年专款年结余)	18.00						18.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业务办案(喀地财行【2020】12号)(2020年专款结转)	111.41		111.41								
				合计	249.41		171.41				78.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3.00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17.7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收入预算 1,317.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17.7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耽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317.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68.33 万元，占 81.07%，比上年预算减少 3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 6 人，本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249.41 万元，占 18.93%，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耽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7.7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7.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59.9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社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8.2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31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8.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51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事业自聘人员辞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24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耽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159.90 万元，占 88.0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64 万元，占 6.04%。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8.20 万元，占 5.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司法）（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3 万元，增长 264.96%，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耽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5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3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司法）（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21 万元，增长 78.1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耽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司法）（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0.07 万元，比上年执预算减少 32.96 万元，下降 11.25%，主要原因是：事业自聘人员辞职，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4 万元，下降 0.92%，主要原因是：事业自聘人员辞职，人员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8.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4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是：调出 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8.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全部依法受理，全年办案件数不少于 300 件，12348 热线电话满意率达 90%以上，每季度上报汇总案件数，5 万元全部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2. 项目名称：装备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12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1个司法机关和19个司法所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办公设施和耗材等的购买，购买了网络安全防火墙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月-11月

3. 项目名称：业务办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49号

预算安排规模：5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基层工作业务费、人民调解补助、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普法宣传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计划保障司法所数量19个，保障机关数量1个名，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800件，印制宣传手册3万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6次，用于支付人民调解补助支出33万元、法治宣传支出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月-12月

4. 项目名称：装备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49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1 个司法机关和 19 个司法所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办公设施和耗材等的购买，购置了办公设施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1 月

5. 项目名称：业务办案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1.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基层工作业务费、人民调解补助、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普法宣传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计划保障司法所数量 19 个，保障机关数量 1 个名，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800 件，印制宣传手册 3 万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6 次，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支出 76.03 万元，法律援助补助支出 13.2 万元，人民调解补助支出 22.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0 万元，增长 5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40.46 平方米，价值 47.28 万元。

2. 车辆 14 辆，价值 17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价值 176.3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3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4.3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9.4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全部依法受理, 全年办案件数不少于 300 件, 12348 热线电话满意率达 90%以上, 每季度上报汇总案件数, 全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数量			=19 个	
		保障机关个数			=1 个	
		提供法律援助律师			=10 人	
		全年办案件数			≥300 件	
		开展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12348 法律援助热线接通率			≥9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100%	
		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费			≤100 元/天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			≤500 元/案件	
项目支出总额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困难群众提供准确法律指导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			≥95%	
		法律援助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装备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1 个司法机关和 19 个司法所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办公设施和耗材等的购买。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基层办公效率,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机关数量			=1 个	
		涉及司法所数量			=19 个	
		采购装备数量			≥1 批次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购置合同执行违规率			=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装备经费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基层工作业务费、人民调解补助、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普法宣传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 计划保障司法所数量 19 个, 保障机关数量 1 个名, 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800 件, 印制宣传手册 3 万册,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6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司法所数量		=19 个		
		涉及机关数量		=1 个		
		全年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6 次		
		人民调解案件数		≥800 件		
		印制普法宣传手册		=3 万册		
	质量指标	开展调解评比成功率		≥95%		
		完成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率		=100%		
		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保障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业务办案经费		≤52 万元		
普法宣传费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率		=100%		
		再犯罪减低率		=100%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防脱管漏管保障工作情况需要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调解人满意度		≥95%		
		接收普法宣传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装备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1 个司法机关和 19 个司法所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办公设施和耗材等的购买。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基层办公效率,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数量		=1 个		
		保障司法所数量		=19 个		
		采购装备数量		≥1 批次		
	质量指标	购置准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购置合同执行违规率		=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装备经费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41	其中:财政拨款	111.4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基层工作业务费、人民调解补助、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普法宣传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计划保障司法所数量 19 个,保障机关数量 1 个名,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800 件,印制宣传手册 3 万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6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司法所数量			=19 个	
		涉及机关数量			=1 个	
		印制普法宣传手册			=3 万册	
		全年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6 次	
		人民调解案件数			≥800 件	
	质量指标	开展调解评比成功率			≥95%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社区矫正教育率			=100%	
		保障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业务办案经费			≤111.4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率			=100%	
		再犯罪减低率			=100%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防脱管漏管保障工作情况需要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调查人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司法局

2021年2月8日